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资产品质量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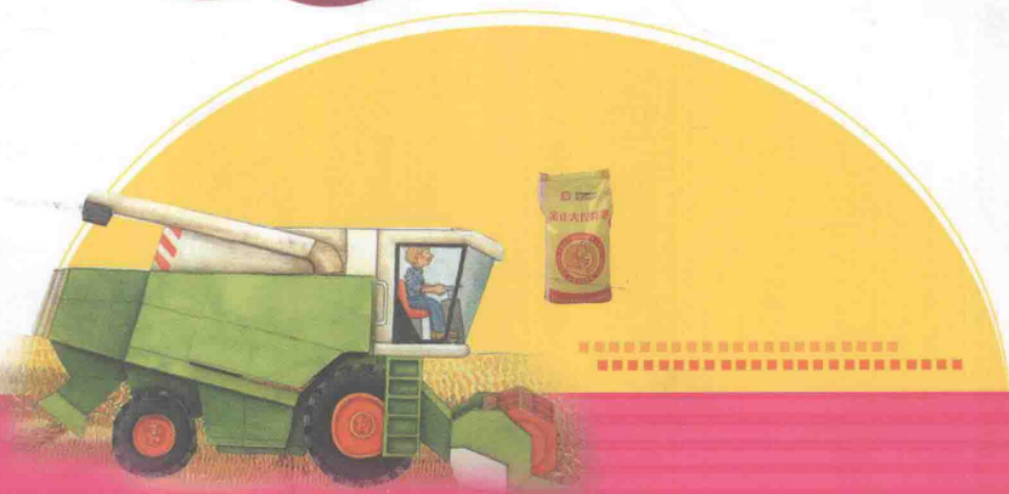
教您轻松知法懂法守法

NONGZICHANPINZHILANGFALVYIDIAN TONG

发达农业需要高素质的农资产品市场，合格的农资产品质量是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保障。本书选取农民日常生产中最为常见的农资产品质量纠纷问题，用简短的语句以问答的形式提出。针对提出的问题，本书从法律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结合社会中的此类典型小案例进行评价和分析，用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表述方式，让农民朋友们轻松了解农资产品消费中享有的合法权益，并掌握此类权益的维护技巧和方法。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222-07425-5



9 787222 074255 >

定价：24.00元

『新农村 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资产品 质量法律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资产品质量法律一点通 / 戴志强, 孙立明编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4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425-5

I. ①农… II. ①戴… ②孙… III. ①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 053957 号

责任编辑: 马清 黄河飞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农资产品质量法律一点通
作者	戴志强 孙立明 编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67 千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425-5
定价	24.00 元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 戴志强 孙立明

编委会成员 | 朱晓娟 戴志强 孙立明

朱占国 姜光然 戴骅骝

崔红侠 翟慧萍 陈 蕾

朱国辉 代小红 代小龙

代胜利 张 航 李明刚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们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普法教育的号召，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策划编写了《“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其宗旨是贴近农民生活，实实在在为农民解决法律疑难问题，提高农民法律意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丛书选取农村现实生活中的典型问题，采用问答的形式，针对每个问题精心设计为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解答说明，告知农民群众自己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等，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第一部分：问题

该部分是对农村普遍发生的与法律息息相关的问题，用简短的语言以问句的形式提出。

第二部分：关键词

该部分首先用一个词语来概括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三部分：有问必答

该部分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进行评价和分析，分析时与实践相结合，在解答相关问题时，将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某一现象或一典型的小案例加入其中进行分析，为广大农民朋友解除疑惑，指点迷津，这也是本套丛书的亮点所在。

第四部分：友情提示

该部分是在专业解答之后所附的提示性内容，以此提醒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旨在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一个便捷工具。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丛书会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实用图书，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知法难”“维权无方”的问题，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种子、农药与化肥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1

第一节 关于种子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1

1. 为什么要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1
2. 我国怎样对种子进行行政管理? 3
3. 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才能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5
4. 申请办理种子许可证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7
5. 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9
6.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发布种子广告? 11
7. 农民朋友如何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种子? 13
8. 加工包装种子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5
9. 如何申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17
10. 农民朋友因种子质量发生问题后该如何索赔? 19

第二节 关于农药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22

1. 如何进行农药登记? 22
2. 如何开办农药生产企业? 25
3. 经营农药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7
4. 过期农药能否销售? 29
5. 农民朋友在使用农药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31
6. 农民朋友如何避免买到假农药和劣质农药? 33
7.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发布农药广告? 35
8. 农民朋友如何选购药肥混配产品? 38

第三节 关于化肥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39

1. 如何申请肥料登记? 39



2. 进行肥料登记需要经过哪几个阶段?41
3. 我国是如何管理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的?43
4. 什么样的肥料产品可以免于登记?45
5. 农民朋友如何选购“BB肥”?46
6. 如何办理水产养殖专用肥登记?48
7. 什么是绿色食品?49

第二章 种子、农药与化肥使用产生纠纷的责任 及纠纷的解决..... 52

第一节 使用种子产生纠纷的责任及纠纷的解决.....52

1. 种子管理部门如何做好对种子市场的检查工作?52
2. 种子经营者虚假宣传使农民上当受骗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 ...54
3. 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56
4. 经营者无证经营种子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后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57
5. 农户购买到假种子后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吗?59
6. 农民购买到没有标签或与标签内容不符的种子造成损失后
可以向行政部门申诉吗?61
7. 农民以邮购方式购买种子出现问题该怎么办?63
8. 农民朋友因种子质量纠纷向法院起诉该如何举证?65
9. 如何处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销售种子的行为?68
10. 行政管理部门如何对违法经营种子的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69
11.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应承担怎样的法律
责任?72
12. 对应当加工、包装的种子经营者没有加工、包装应当承
担什么责任?74
13. 种子经营者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该怎么办?75
14. 农户购买种子时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是否可以申请仲裁?
仲裁的程序和效力又是怎样的?78
15. 行政机关应当对其作出的错误行政处罚承担何种责任?80

第二节 使用农药产生纠纷的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82
1. 生产或经营假冒、劣质农药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82
2. 经营者销售假农药致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是否需要承担 刑事责任?	84
3. 生产、经营没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该 承担怎样的责任?	86
4. 未安全合理使用农药致人死亡该承担哪些责任?	88
5. 因经营过期农药而给农民造成损失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90
6. 农民购买到假农药后是否可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规定请求双倍赔偿?	92
7. 农民因购买假农药遭受经济损失后该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	94
8. 生产、经营者对农药产品上无标签或标签残缺等情况是 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6
9. 当事人对农药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时是否 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98
10. 发生农药药害时该怎么办?	100
第三节 使用化肥产生纠纷的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03
1. 肥料产品外包装标识不全应当如何进行查处?	103
2. 我国对肥料的名称与流通有哪些规定?	105
3. 在施用尿素、复混肥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07
4. 农民购买了劣质化肥后如何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寻求保护?	109
5. 经营者销售化肥时严重缺斤少两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	112
第三章 其他农资产品	114
第一节 饲料管理.....	114
1. 如何办理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及 批准文号?	114
2. 应当如何管理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	117

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管理有何规定?	119
4.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如何处理?	122
5. 代销商销售的饲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养殖户损失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第二节 渔业管理	128
1. 在全民所有的水域进行水产养殖时必须办理养殖证吗?	128
2. 农民承包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31
3. 生产经营鱼苗种时必须要进行审批吗?	133
4. 相关部门对电鱼等行为能否进行处罚?	135
5. 养殖者因水质被污染受到损害如何要求赔偿?	137
第三节 农机监理	139
1. 安全使用农机作业有哪些具体措施?	139
2. 农民朋友购买农业机械应注意哪些问题?	141
3. 购买和使用农机需要办理哪些登记手续?	144
4. 拖拉机载人发生交通事故其驾驶员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46
5. 拖拉机上的柴油机型号与说明书不一致销售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8
第四节 其他农资管理	151
1. 农民朋友购买了假、劣兽药后应当如何维权?	151
2. 我国对种畜禽的繁育有那些规定和处罚措施?	153
3. 国家对棉花流通是如何管理的?	156
4. 农民购买了质量不合格的农膜后能要求销售者赔偿吗?	159
5. 加油站出售的柴油不合格是否应当退还柴油款?	161

第一章

关于种子、农药与化肥 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关于种子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1. 为什么要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关键词

【种子生产许可的益处】

有问必答

种子生产许可是我国行政机关对从事种子生产活动进行规范、审查、审批等的管理行为。国家为了有效对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的生产进行规范管理，使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合法的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的生产活动颁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我国《种子法》第20条第1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即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如此规定，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有利于国家调控种子生产市场。个人或企业想要从事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的生产活动，要向国家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经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如果认为所申请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则准予其从事种子的生产活动。这样，国家可以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来统计从事种子生产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可以了解这些企业或个人生产种子的种类和数量，可以规划种子生产情况的整体



部署，可以掌握种子生产的最新动态和市场需求，可以规范种子生产市场的社会秩序和公共行为。国家通过这些情况和手段，可以引导种子生产活动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起到整体宏观调控的作用。

例如，国家通过种子生产许可制度，可以鼓励优秀企业或个人的生产活动，对生产新型品种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奖励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而对那些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或个人坚决取缔，以维护种子生产市场的正常、健康发展。

第二，有利于保护合法的种子生产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就企业或个人本身而言，当然希望自己的合法利益受到国家的保护。当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过国家批准并颁发了种子生产许可证之后，就有自主生产的权利，他人不得进行阻挠和破坏，一切非法干涉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造成损害的，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如果其他企业或个人生产的种子假冒自己生产的种子，使自己受到了经济损失，企业或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自己受到的损失；如果行政机关的非法行政行为使自己正常的种子生产活动受到了影响，企业或个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行政机关的非法行政行为，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遭受损失的，也可以请求获得赔偿。

例如，李某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可以从事种子生产，他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颁发种子生产许可证，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却不按法律规定给李某颁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此时李某就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尽快给自己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友情提示

企业或个人如果想从事种子生产活动，一定要到国家行政机关申请

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这既是一种遵纪守法的行为，也是保证自己合法权益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享有法律保护的一种手段。

2. 我国怎样对种子进行行政管理？

关键词

【行政管理】

有问必答

我国是个农业大国，从事农业的人口占据了我国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我国有句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种为先。”种子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民收成的好坏，因此，对种子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种子的行政管理。既然行政管理对从事种子活动十分必要。那么首先就要明确什么是行政管理。所谓行政管理就是我国的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的监管和规范。我国《种子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可见，种子的行政管理就是我国行政机关对在我国境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进行规范、监督和管理。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管过程中，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主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种子行政管理的部门及其在种子管理方面的职责。我国《种子法》第3条规定，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可见，我国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不同的。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各级农业、林业行政管理机构的主导部门，主管全国工作，主持大局，负责制定总体方针、政策，做概括性的指导和安排，在整体框架内进行资源的调度和合理配置；对各级地方行政部门反映的情况做妥善的协调和处理；负责监管种子的进出口与对外合作。而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作，贯彻实施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并上报上级行政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我国《种子法》于2000年12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4年8月28日修正，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各地方农业行政管理机构很快将这些问题上报国家农业部。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种子法》的有关规定，针对近年来各地在执行《种子法》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2006年4月3日，经国家农业部研究决定，发布农办政函【2006】第8号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函》，此函由国家农业部办公厅发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接收，并逐级下达到各地方农业行政管理机构贯彻实施。

友情提示

我国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管理种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其本身并不是从事种子的生产和经营的机构，两者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机构，希望大家不要将两者混淆。

3. 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才能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关键词

【主体资格】

有问必答

既然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有重大的意义，那么，是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向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呢？答案是否定的，只有单位或个人具备了我国法律规定的以下几种条件才能向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办理：

第一，申请人必须是组织或者委托种子生产的直接负责人或单位。根据我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5条的规定，只有直接组织种子生产的单位或个人才有权向国家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另外，单位或个人委托农民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的，由单位或个人也就是委托方提出申请。

例如，A单位委托B村的村委会组织B村的全体村民生产优质玉米种“铁34”，那么其就有权向国家行政机关申请种子许可证的，既不是B村村民，也不是B村村委会，而是委托方A单位。而委托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的，委托方或受托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国家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申请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我国《种子法》第21条的规定，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五种条件：一是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其中要有种子晒场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有种子烘干设备，还要有必要的仓储设施；二是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三是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其中生产常规种子（含原种）和杂交亲本种子的，注册资本须 100 万元以上；生产杂交种子的，注册资本须 500 万元以上；四是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其中包括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2 名以上，专业种子生产技术人员 3 名以上；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这些条件是法律规定的申请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缺一不可。

第三，我国法律对申请人的特殊规定。法律上除了对申请人做了以上一般情况下需要具备的 5 种规定外，《种子法》第 21 条第 2 款还对申请人的特殊情况做了规定，即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所谓植物新品种，就是在原来农业或林业生产中没有种植过的农作物或林木的种子。例如，我国著名科学家袁隆平培育的杂交水稻在当时就属于植物新品种。

要申请领取这种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许可证，单位或个人除了要具备法律上规定的五种条件外，还要取得新品种权人的同意，并且是书面同意。

例如，农民李某经过多年的精心试验，培育出一种水稻新品种，取名“丰收 800”，并申请了国家专利，成为“丰收 800”的所有权人。兴茂公司看中了“丰收 800”的发展前景，并得到了李某的口头同意，于是委托王家村的村民生产这种水稻新品种种子，并向当地农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取得“丰收 800”生产许可证，农业行政机关以兴茂公司没有取得“丰收 800”所有权人李某的书面同意为由，拒绝给兴茂公司颁发生产许可证。后来在兴茂公司取得李某的书面同意后，农业行政机关才审核并颁发了“丰收 800”水稻生产许可证。